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申请人民币 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36,000 万元。授信方式为信用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本次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许汉祥先生代表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等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银行授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